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
 - i. 李華倫先生為董事。
 - ii. 郭人豪先生為董事。
 - iii. 孫志偉先生為董事。
 - iv. 岑偉基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條文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惟倘其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按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其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其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於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受股份合併或拆細之調整所限）。」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主席）及郭人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